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协议书（E 版）》修订对照表

备注：本对照表仅为方便投资者对新旧合同版本进行对照参考，合同条款的内容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协议（E 版）》为准。

新旧版本对照	修订说明
NO: D E	合同版本变更，由 D 版更新为 E 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	
<p>与普通的证券交易相比，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以下简称证券出借）有其特有的风险，可能存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相关风险，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实施细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仔细阅读。请您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等，慎重决定是否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p>	根据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修订相关表述。
<p>特别提示：</p> <p>一、流动性风险。<u>除与证券金融公司协商一致提前了结外</u>，您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您使用出借证券。</p> <p>二、权益补偿风险。证券出借期间，证券金融公司将不对出借人提供投票权的补偿，您可能会遭受无法行使投票权的风险。</p> <p>二、三、收益风险。<u>证券出借期限因归还日为非交易日、标的证券全天停牌或停牌至收市而顺延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证券金融公司自第 31 个自然日起将不再对您支付出借利息。</u></p>	根据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修订相关内容。
<p>在决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前，您还应充分了解以下风险：</p> <p>一、市场风险。您若通过非约定申报委托本公司出借证券的，证券金融公司每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其网站公布</p>	根据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修订相关表

<p>的费率，是证券金融公司对其当日有借入意向的标的证券向市场发出的报价，您申报证券出借交易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证券金融公司的报价。该费率与其他市场收益可能存在差异。若市场收益发生变化，您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更高收益的风险。</p>	<p>述。</p>
<p>二、交易风险。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参与证券出借的，证券交易所对申报进行实时撮合成交，已成交的申报无法撤销。</p>	<p>根据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补充相关内容。</p>
<p>三四、展期或提前或延迟了结合约风险。以非约定申报成交的出借合约涉及展期及提前了结的各项事宜，由您与证券金融公司自行协商处理，但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及证券金融公司的相关规定。以约定申报成交的出借合约涉及展期及提前了结的各项事宜，由您与借入人自行协商处理，但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及证券金融公司的相关规定。您应当注意展期及提前了结可能带来的风险。</p>	<p>根据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修订相关内容。</p>
<p>四五、争议处理风险。您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出借利息不能支付取得等风险。当证券金融公司发生前述违约情形时，您无权委托券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机构等单位追偿，更无权直接向券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公司结算机构等单位主张归还证券、支付相应权益补偿或借券费用出借利息。您需自行与证券金融公司协商归还证券、支付相应权益补偿或借券费用出借利息及追究违约责任等事宜，协商不成的，由您自行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p>	<p>根据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完善相关表述。</p>
<p>五六、适当性相关风险。您开展证券出借交易期间，不满足监管机构或我本公司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本公司有权拒绝为您提供证券出借代理交易服务。</p>	<p>根据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修订相关表述。</p>
<p>六七、减持规则相关风险。您若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或您不属于前述股东而您以您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参与证券出借交易的，应该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您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义务。若您因参与证券出借交易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的，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p>	<p>根据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修订相关表述。</p>
<p>七八、信用风险。您在参与证券出借交易之前，应该详细了解证券金融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业务风险，因为证券金融公司是以自身信用向您借入证券，并不向您提供任何抵押品。</p>	<p>根据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修订相关表</p>

<p>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掌握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p>	<p>述。 根据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修订相关表述。</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协议书</h2>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金融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制度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p>	<p>民法典施行同时合同法废止。 以证券金融公司最新业务规则和交易所最新出借实施办法为依据。</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条 释义</h2>	
<p>【证券出借人】是指向证券金融公司出借证券的主体，即本协议的甲方。证券出借人分为两类，一类拥有独立交易单元，使用独立交易单元参与证券交易所业务平台报价与交易，直接申报出借证券；一类没有独立交易单元，出借人委托为其办理指定交易或证券托管的证券公司，即本协议的乙方，通过乙方的交易单元代理申报出借证券。本协议所称证券出借人，特指第二类。“证券出借人”以下或简称为“出借人”。</p>	<p>完善相关约定。</p>
<p>【证券转融券借入人】是指与证券金融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即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入证券的证券公司，以下简</p>	<p>根据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修订相关表述。</p>

称为“借入人”。	
<u>【战略投资者】是指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u>	补充相关释义
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具有合法的证券出借人主体资格， <u>熟悉证券出借相关规则，了解证券出借风险特性，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u>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限制进入证券市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情形， <u>最近三年内没有与证券交易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以及符合证券交易所、证券金融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u>	完善相关约定。
<u>2.1.4 甲方应当在出借证券之前充分评估各种风险，并自行承担证券及其相应权益补偿不能归还和出借利息不能取得等不利后果。</u>	补充相关约定。
2.1. 78 甲方承诺，通过约定申报委托乙方出借证券，以及办理展期、提前了结等业务过程中，甲方和 <u>转融券借入人</u> 合理确定费率、期限、实际出借天数等要素，不违反证券交易所及证券金融公司相关规定，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u>并保证自愿遵守国家反洗钱相关规定。</u>	根据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完善相关表述；补充遵守反洗钱相关规定。
2.1. 89 若甲方为 <u>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及其关联人</u> 的，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甲方承诺不通过 <u>与转融券借入人、与关联方或其他主体合谋等方式</u> ，锁定配售 <u>证券股票</u> 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	根据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修订相关表述。
第三条 权利及义务	
<u>3.2.7 若甲方为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按证券交易所、证券金融公司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出借获配股票，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借出期限届满后，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将借入的股票返还给战略投资者。该部分股票归还后，如仍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的，继续按战略投资者配售获得的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的股票管理。</u>	根据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补充相关内容。

第四条 业务规则及操作	
<p>4.1 甲方参与证券出借交易应当具备出借人资格，并向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经乙方审核通过且签署本协议及相关风险揭示书后，由<u>其乙方</u>向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机构报备转融通证券出借人资格。<u>甲方应由本人签署本协议及相关风险揭示书，当甲方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本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风险和损失。</u></p>	<p>根据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补充相关内容。</p>
<p>4.5 甲方出借<u>上海证券交易所</u>转融通标的的证券的申报时间为9:15:30至11:30、13:00至15:00。<u>出借申报当日有效。未成交的申报，15:00前可以撤销。</u> 甲方出借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标的的证券的申报时间为9:15至11:30、13:00至15:00。</p>	<p>根据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修订相关内容。</p>
<p>4.6 证券出借申报指令分为约定申报和非约定申报。甲方申报的非约定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期限、出借或借入、费率、证券数量、交易单元代码等内容。 甲方与<u>转融券</u>借入人就出借证券数量、期限和费率等达成一致后，提交的约定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期限、出借或借入、费率、证券数量、本方交易单元代码、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约定号等内容。约定号由<u>借入人证券金融公司</u>统一分发。 <u>证券出借申报指令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和证券金融公司的相关规定。</u></p>	<p>根据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修订相关约定。</p>
<p>4.7 <u>甲方在提交申报指令前，应当确认其证券账户真实、有效，且实际拥有与申报数量相对应的证券。</u>乙方有权对甲方申报指令进行前端检查，检查甲方的出借证券是否符合下列要求：</p>	<p>完善相关约定。</p>
<p><u>4.9 甲方向证券金融公司出借的证券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被质押或被有权机关冻结的证券不得用于出借。</u> <u>甲方违反前款规定导致证券金融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证券金融公司有权依法要求甲方赔偿。</u></p>	<p>完善相关约定。</p>
<p>4. 11.2.1 以非约定申报成交的出借合约不得展期及提前了结。 4. 11.2 以约定申报成交的主板、中小企业板证券出借合约，甲方与借入人协商一致，可申请展期，经证券金融公司同意后可以展期。</p>	<p>根据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修订相关约定。</p>

<p>甲方和借入人应在原合约归还日之前 3 个交易日前提交展期指令。展期期限与原期限相同，累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182 天期的出借合约不得展期。</p> <p>4. 11.12. 32 以约定申报成交的科创板、创业板证券出借合约，甲方与转融券借入人协商一致，可申请展期、提前了结，经证券金融公司及本公司同意后可以展期或提前了结。</p> <p>4.12.2.1(一) 甲方和转融券借入人应在原合约到期日前的同一交易日提交展期指令；在商定的归还日前的同一交易日提交提前了结指令。提交展期或提前了结指令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30至 11:30、13:00 至 15:00。展期或提前了结指令当日有效，在 15:00 前可撤销。停牌期间证券出借合约的展期及提前了结按证券交易所、证券金融公司的相关规则执行。</p> <p>4.12.2.2(二) 出借合约展期的，展期数量、期限、费率由甲方和转融券借入人协商确定，但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及证券金融公司的规定。</p> <p>4.12.2.3 出借合约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6 个月，182 天期的出借交易不得展期。</p> <p>4.12.2.4(三) 甲方和转融券借入人协商提前了结的，应一次性全部提前了结该笔出借合约。提前了结时，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原费率，<u>协商确定的费率应符合证券交易所、证券金融公司有关规定。</u></p> <p>4. 11.12. 42.5 出借合约提前了结的，相关权益补偿一并提前了结。<u>确定权益补偿日时，需将归还日调整为提前了结日后重新计算。</u>出借合约展期的，相关权益补偿不进行展期。</p> <p>4. 11.12. 5-2.6 甲方通过约定申报委托乙方出借证券，以及相关展期、提前了结等过程中，甲方和转融券借入人应当合理确定费率、期限、实际出借天数等要素，不得违反证券金融公司相关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p>	
<p>4. 12—13 出借合约的归还</p> <p><u>4.13.1 甲方出借证券，享有到期收回出借证券、收取出借利息及收取相应权益补偿的权利，其持有证券的持有期计算不因出借而受影响。</u></p> <p>4. 12<u>13. 12</u> 出借合约自成交之日起按自然日计算，归还日为到期日的下一日。归还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p>	<p>根据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完善相关约定。</p>

<p>至下一个交易日。归还目标的证券停牌的，顺延至该证券的复牌日。</p> <p>4. 1213. 32 出借合约期限顺延<u>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证券金融公司按原费率和顺延自然日天数向甲方支付出借利息；顺延超过30个自然日的，证券金融公司自第31个自然日起不再向甲方支付出借利息。</u>超过30个自然日的，甲方与证券金融公司或<u>转融券</u>借入人可以协商采取现金方式清偿。</p> <p>采取现金方式清偿的，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或其认可的指数编制机构编制发布的股票行业指数计算该证券的公允价值。</p> <p>前款规定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式为：公允价值=证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现金了结日前一交易日该证券对应的股票行业指数/停牌前一交易日该证券对应的股票行业指数）×出借证券数量</p> <p><u>4.13.4 标的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因可能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首次发布风险提示公告，且归还日在风险提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归还日提前至公告之日起的第3个交易日。</u></p> <p><u>4.13.5 标的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进行收购，且归还日在收购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归还日提前至收购公告之日起的第3个交易日。</u></p> <p><u>4.13.6 标的证券终止上市，且归还日在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归还日提前至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的第3个交易日。</u></p> <p><u>4.13.7 标的证券涉及终止上市的，甲方可以与证券金融公司或转融券借入人协商提前了结、以现金或其他等价物方式了结出借交易。</u></p>	
<p><u>4.14 3 证券出借利息</u></p> <p><u>4.14.1.2——出借利息自证券出借成交之日起计算，归还日到账，归还日不计息。</u></p> <p><u>4.14.24.1.3—证券出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u></p> <p><u>出借利息=出借日证券收盘价×出借数量×费率×实际出借天数/360</u></p>	完善相关约定。
<p><u>4.15 权益补偿类型和补偿金额计算公式按证券交易所、证券金融公司的相关规则执行。</u></p>	完善相关约定。
<p>4.1556 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交易平台生成的转融券出借成交数据作为转融券合约的电子凭证，是甲方与证券金融公司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p>	完善相关约定。

<p>证券金融公司到期不能归还甲方出借的证券、不能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出借利息等情形时，甲方无权委托乙方、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机构等单位追偿，也无权直接向乙方、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公司结算机构等单位主张归还证券、支付相应权益补偿或借券费用出借利息。</p>	
<p>第十条 附则</p>	
<p>10.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在协议期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协议的，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p>	<p>完善相关约定。</p>